

薛城区陶庄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陶庄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陶庄镇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 110 号，邮政编码：277011；电话：0632—4811012，邮箱 tzzdzb@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陶庄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工作方式，真正做

到群众办事方便、信息公开透明，较好完成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情况。积极向社会公开包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等相关情况，全年累计撰写工作动态及政务方面信息稿件 13 篇，上传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16 条。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让群众更好了解政府工作情况。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陶庄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陶庄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措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4.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明确责任科室、具体工作人员，重点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等日常工作，积极探索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开渠道等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5.监督保障情况。强化机构建设，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采取专题教育、普及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严格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有时存在重业务工作、轻信息公开的现象，导致一些政府信息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公开。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确保群众能及时获取政府信息。

二是业务能力还需提升。虽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诉求，但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信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三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信息公开方式运用还不到位，主动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还存在不足。下一步将加强宣传力度，适时采取图文搭配等通俗易懂的公开方式，提升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 2023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新要求、新任务，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重要部署执行等方面，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 年，薛城区陶庄镇共承办区人大建议 16 件，区政协提案 10 件，内容涉及工业经济、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移风易俗等方面，截至 2023 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始终坚持把群众的需求摆在首位，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强化平台建设，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3xxgknb/>)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陶庄镇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 110 号，邮政编码：277011；电话：0632—4811012，邮箱 tzzdzb@zz.shandong.cn）。

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0 日